

附件 19：國防部各單位（機關）業務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項

國防部 93 年 2 月 17 日略畫字第 0930000158 號令頒

國防部各單位（機關）業務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項

- 一、本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係修訂本部 89 年 5 月 23 日（89）錦銘字第 10464 號令修頒「國防部本部各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。
- 二、國防部各單位（機關）分層負責層級之劃分，依「國防二法」編組調整現況，並區分三個層級：部長、參謀總長（軍令）、副部長（軍政、軍備）、副參謀總長（軍令）、常務次長為第一層級；各一級單位（機關）正、副主管為第二層級；二級單位（機關內部單位）正、副主管及參謀為第三層級。各單位應以主管業務，審酌其性質及權責之輕重，予以分類與列舉，調製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。
- 三、釐訂各層級權（職）責如次：
 - （一）第一層級：
 - 部長：
 - 1、施政方針與重要政策計畫之指示及決定。
 - 2、年度概算、決算及追加預算之核定轉報。
 - 3、本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與部隊之指揮及督導。
 - 4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重要命令規章發布、修正、廢止之核定。
 - 5、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。
 - 6、人事之任用、考核、獎懲之建議與核定。
 - 7、其他重要公務之處理。
 - 參謀總長：
 - 1、對國防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需求之建議。
 - 2、對國防部軍令事項之指示（導）。
 - 3、督導各軍總（司令）部辦理國防法第 14 條所列軍隊指揮事項。
 - 4、對軍隊動員計畫、演習及後備部隊編組、編裝規劃之指示（導）。
 - 5、對國防（軍令）相關法規之研究、修正或審核及諮詢之政策方針指示。
 - 6、依部長指示及授權代核代判。
 - 副部長（軍政）：
 - 1、有關政策之建議。
 - 2、有關施政原則之指示。
 - 3、對已定方針政策及授權處理案件之核定。
 - 4、對督導單位業務之查考。
 - 5、對所指導業務有關各級政府機關高層人員之協調及連繫。

6、依部長指示及授權代核代判。

副部長（軍備）：

- 1、對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性與原則性之指示及指導。
- 2、對國防（軍備）相關法規之研究、修正或審核及諮詢之政策方針指示。
- 3、對軍備單位之業務督導與查考。
- 4、對已定方針政策及授權處理案件之核定。
- 5、依部長指示及授權代核代判。

副參謀總長：

- 1、有關政策及執行原則之建議。
- 2、對督導單位業務之監督及查考。
- 3、對已定方針政策及授權處理案件之核定。
- 4、對奉核定原則案件之核判。
- 5、參謀總長交辦事項。

常務次長：

- 1、有關政策及執行原則之建議。
- 2、對督導單位業務之監督及查考。
- 3、對奉核定原則案件之核判。
- 4、對既定政策、法令或授權處理案件之核定。
- 5、對所指導業務有關各級政府機關之協調及連繫。
- 6、部長、副部長交辦事項。

(二)第二層級：

各一級單位（機關）主官管權責（主任、司長、次長、局長、主任委員）：

- 1、根據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、對所屬業務作業原則指示及查考。
- 2、政策法制之遵行。
- 3、對主管業務有關政策法制之研究與建議。
- 4、對所屬年度工作計畫之審定。
- 5、對上級指示辦理或已奉核定案件之代判。
- 6、對上級單位來文之核議與核判。
- 7、授權處理案件之核判與呈閱。

各一級單位（機關）副主官管權責（副主任、副司長、助理次長、副局長）：

- 1、對所屬業務作業指導及查考。
- 2、對主管法令規章一般疑義之核釋。
- 3、有關本單位編制人事之建議。
- 4、授權案件之處理。

- 5、對同級單位來文一般案件之核定。
- 6、對軍令、軍備體系各單位有關業務之協調連繫。

(三)第三層級：

各二級單位（機關內部單位）主管權責（處長、主任）：

- 1、對主管業務政策法令之掌握與執行。
- 2、主管業務職掌之研究與審核。
- 3、對所屬參謀作業之指導與考核。
- 4、對主管業務有關政策法令之研究與建議。
- 5、重要案件之擬辦。
- 6、授權事項之決定。

各二級單位（機關內部單位）副主管權責（副處長、副主任）：

- 1、作業指導。
- 2、綜合案件之擬辦。
- 3、交辦事項之研擬。
- 4、相對單位業務之協調連繫。
- 5、資料提供與建議。

參謀：

- 1、資料蒐集分析與彙整。
- 2、問題研究與分析建議。
- 3、意見具申。
- 4、對主辦業務案件之簽擬撰稿與歸檔。
- 5、資料保管與經驗移交。

- 四、本部各一級單位（機關）對外行文，悉依本部分層行文處理程序辦理。
- 五、各層級於權責範圍內代為決行及逕行處理之案件，應負行政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對代決事項按月列表呈閱。
- 六、第一層級對所屬單位分層負責處理之公務，負考核責任，並指定專人隨時抽查代為決行及逕行處理事項，各級主官（管）對所屬單位及人員負督導考核責任，如發現有越權或推諉失職情事，得依情節輕重議處。